

新北市建築物、土地改良、雜項工作物等工程造價標準表

103 年 6 月 18 日北府工建字第 1031095898 號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元)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六千八百五十	
鋼筋混凝土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七千九百二十	
	六至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零二百八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八百三十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九百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六百五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二百四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六百七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四百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一百七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九百八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七百二十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九百七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八百二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零八百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二千九百五十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五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二十	
	圍牆	公尺	二千一百三十	
擋土牆	砌卵石	公尺	一千八百八十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尺	三千八百九十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尺	四千六百
		超過五公尺到八公尺	公尺	七千四百四十
超過八公尺以上		公尺	一萬九千二百七十	
排水溝	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七百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一千八百八十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三千二百
其他構造以實際造價計算			
總樓地板面積含騎樓			

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

新北市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適用地區	八十二萬一千元
一般地區	三十五萬五千元

附註：

-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 三、本次工程造價調整依本府主計處發布 103 年 4 月之本市營建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工程造價幅度為 1.46%。